

近代中国

宪法与宪政研究

夏新华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JINDAIZHONGGUOXIANFAYUXIANZHENGYANJIU

近代中国 宪法与宪政研究

夏新华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中国宪法与宪政研究/夏新华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0226 - 677 - 3

I. 近… II. 夏… III. 宪法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D921.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3698 号

近代中国宪法与宪政研究

JINDAI ZHONGGUO XIANFA YU XIANZHENG YANJIU

著者/夏新华 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75 字数/251 千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677 - 3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编 主题评论

宪法与宪政——近代中国宪政运动评说	/1
一、筚路蓝缕宪政路 /1	
二、工具性宪法及其法文化分析 /16	
三、时代呼唤宪政 /26	

第二编 清末立宪研究

清末立宪与法制现代化	/30
一、立宪预备与程序正当 /33	
二、官制改革与权力分立 /44	
三、地方自治与民权保障 /55	
四、法制改革与法治建设 /66	
清末出洋考察宪政	/77
一、清末出洋考察宪政概观 /78	

- 二、出洋考察对清末宪政的推动 /91
- 三、出洋考察与清末宪政模式的选择 /104
- 四、出洋考察宪政之得失评析 /112

第三编 民初宪政研究

民初四党宪法讨论会评析..... /131

- 一、宪法讨论会之经过 /132
- 二、宪法讨论会之议题分析 /135
- 三、政党政治与宪法讨论会 /142
- 四、宪法讨论会之影响 /144
- 五、宪法讨论会之意义 /145

民初私拟宪草研究 /149

- 一、私拟宪草之起草与刊布 /151
- 二、私拟宪草之内容述要 /154
- 三、拟宪者与私拟宪草 /176
- 四、私拟宪草的影响和启示 /183

第四编 法典研究

《临时约法》的非稳定性研究 /190

- 一、总统制还是内阁制：《临时约法》自身条文分析 /190
- 二、单一制还是联邦制：《临时约法》未明条文分析 /218
- 三、精英化还是大众化：《临时约法》代表性分析 /231

四、传统与现代之间:《临时约法》生存背景分析 /237

《五五宪草》研究 /246

一、《五五宪草》之背景分析 /247

二、《五五宪草》之过程分析 /266

三、《五五宪草》之实体分析 /279

四、《五五宪草》之技术分析 /307

五、《五五宪草》之文化分析 /321

后 记 /336

宪法与宪政——近代中国宪政运动评说

宪法，被称之为“法之法”、“法上法”。宪政，通常被理解为“实施宪法的民主政治”，或“以宪法治理国家”。争取制定宪法以实现民主政治的运动，则称之为立宪运动。在中国，由于封建专制统治历史悠久，根深蒂固，因此，欧美民主宪政思想的传入较晚，近代中国的立宪运动直至19世纪末才兴起。如果说，权利是宪法的灵魂，那么，合理确定权利与权力的界限，并有效制约权力以实现权利，则是宪政的关键。因此，民主、自由、法治、人权等价值能否实现，等之于有无真正的宪法，有无真正的宪政。是故，宪法与宪政，成为近代中国宪政舞台上的焦点和核心。

一、筚路蓝缕宪政路

自1840年鸦片战争始，西方列强用血与火打开了中华天朝帝国的大门。沉沉昏睡的中国人看到了一幅自身难以理解的画面，历来以世界中心之国自居的中国，居然大落后于西方世界。中国向何处去？对此答案的求索成为时人关切和奋起的主旋律。启蒙成为中国近代史的主要内涵。一部中国近代史，可以看作是中国人力图摆脱愚昧、落后和贫困，求富强、求奋起、求发展的启蒙史。

中国近代启蒙的历史舞台，迅速演出一幕幕壮丽的话剧，至今令人深思，动人心弦。先是龚自珍、魏源、林则徐、冯桂芬为代表的早期启蒙思想家登台呐喊，催醒沉睡的国人。而后，形成了两股新的思潮，一股是以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盛宣怀、奕訢等为代表的洋务思潮，另一股则是以王韬、薛福成、马建忠、陈炽、郭嵩焘、容闳、郑观应等为代表的早期改良思潮。魏源在《海国图志》中以介绍西方史地知识为重，但是对西方法律制度的评介亦是其重要内容，尤其是对美国民主共和制的论述，更是彰显了“睁眼看世界”的先行者敏锐的历史洞察力。1846年，知识渊博的果廷冉在《海国四说》中直接介绍了西方的宪政制度。尤其是徐继畲，因对西方民主宪政的称颂而断送了政治前程^①。郑观应则是中国近代明确提出实行君主立宪要求的第一人^②。他在《易言·论议政》中，在介绍了西方议会制度后提出：“所冀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捍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有可预期者矣。”主张中国学习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郑观应在《盛世危言·议院》中，更是借介绍议院之机，明确提出了君主立宪的主张：“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有了议院，则“君相君民之气通，上下堂帘之隔去，举国之心志如一，百端皆有条不紊，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因此，“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可以说，郑观应及其《盛世危言》正是中国早期改良派的代表人物和代表著作，它们在中国的启蒙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一席之

① 李龙著：《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② 熊月之著：《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1页。

地，起到使国人由改良到维新再到变革的中介作用。

在1898年戊戌变法运动中，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一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通过报刊大声疾呼变法，他们认为，西方国家之所以富强，是因为国家组织完善。因此，变法改制是使国家强盛的关键。康有为认为：“东西各国之强，皆以立宪法开国会之故。国会者，君与国民共议一国之政法也。盖自三权鼎立之说出，以国会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总之，立定宪法，同受治焉。”正是“行此政体”，使东西各国走上了强盛的道路。他建议，“立行宪法，大开国会，以庶政与国民共之，行主权鼎立之制”，并断言，如此“则中国之治强，可计日待也”^①。这就把君主立宪主张第一次提到了最高统治者面前，使之成为朝廷议论的“国是”问题。变法图强，进行社会改革的呼声越来越强烈，逐渐发展成为波澜壮阔的社会思潮。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变法纲领是君主立宪。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虽早已出现，但以立宪的方式从根本上取缔君主专制制度这一方案却是在接触了西方文明之后才提出来的。

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国难加深。资产阶级革命派和改良派围绕中国之前途展开激烈论争，两派的立论依赖于当时先进的外国宪政理论与实践。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改良派主张实行君主立宪，推崇的是英、日等国的政治体制。以孙中山、章太炎为代表的革命派则主张驱除满族政府，实行民主共和，推崇的是法国式的革命。两派各自创办报刊杂志，撰文宣传各自的宪政观点，形成了论战的格局。改良派创办的报刊杂志有《时务报》（1896年）、《清议报》（1898年）、《新民丛报》（1902年）、《东方杂志》（1904年）等；革命派创办的有《译书汇编》（1900年）、《国民报》（1901年）、《浙江潮》

^① 康有为：《请定立宪开国会折》，载《戊戌变法》（二），上海神州国光社印1953年版，第236页。

(1903年)、《江苏》(1903年)、《民报》(1905年)等。两派论战之影响十分深远,不仅开创了近代中国宪政理论之先河,而且深刻地影响了清末和民国两个时期的宪政实践。如杨幼炯所言,清末之立宪运动,大都以改良派所倡导的“君主立宪论”为依归,而中华民国开国以后之数十年中,又莫不受革命派宪政理论之影响^①。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梁启超在变法失败后流亡海外期间,对西方宪政文化较以前有更为全面的认识和把握,创办了《新民丛报》,广泛介绍和传播西方近代著名思想家的政治法律学说,这不但极大地丰富了国内仁人志士的思想资源,而且对海外中国留学生的宪政观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乃至革命派在辛亥革命后的理论与实践均未超越梁启超在论战中所划定的方略,孙中山提出的军政、训政和宪政的循序渐进的方案在本质上不过是梁启超君主立宪主张的具体化而已^②。

立宪思潮方兴未艾之际,1904年至1905年,在中国的领土上发生了日俄战争,尽管俄国之大数倍于日本,然而交战结果是俄国惨败于日本。在当时的许多中国人看来,这场战争不惟是日俄两国军事之战,更是宪政与专制之战,日俄战争成为触发立宪问题的催化剂,于是,立宪之议纷起,《时报》著论称:“欲图存必先定国是,立国是在立宪法。”^③江苏名士张謇在《致袁世凯书》中主张立宪;指出:“不变政体,枝枝节节之补救无益也。不有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变政体而为揖让救焚之迂图无及也。……日俄之胜负,立宪专制之胜负也。今全球完全专制之国谁乎?一专制当众立宪尚可幸乎?”张謇这一被有关近代宪政的论著广为引用的观点表达了当时大部分有识之士的心声。

^① 杨幼炯著:《近代中国立法史》(增订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2页。

^② 何勤华、李秀清著:《外国法与中国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

^③ 《东方杂志》第七号。

真可谓“立宪之声，洋洋遍全国矣”^①。宪政犹如一个包医百病的神明医手，只要他一到，多年卧病不起的病夫便会起死回生，“宪政菩萨”就这样为人们供奉、膜拜着^②。

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为抵制蓬勃兴起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维持岌岌可危的统治，清朝统治者打出了“新政”的旗号。辛丑之乱，不仅使国家遭受惨重损害，民族蒙受旷世奇辱，而且也使满清王朝险遭灭顶之灾。顾不得“仓惶辞庙”而狼狈“西狩”的慈禧，在西安惊魂甫定，就不得不把她亲手打掉的变法维新的旗帜捡了起来，宣告她也要实行“新政”。《东方杂志》撰文曰：“及乎拳祸猝起，两宫蒙尘，既内恐輿情之反侧，又外惧强邻之责言，乃取戊巳两年初举之而复废之政，陆续施行，以表明国家实有维新之意。”^③ 1901年1月29日（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清廷在西安匆忙发出了“变法”、“革新”的上谕。几年前才血腥镇压了光绪帝“维新变法”的慈禧，在严峻的现实面前，又不得不走上了“变法”的道路，这说明她本人也承认中国不改革没有出路。慈禧推行的“新政”，虽然只是一次有限的改革，但却为1905年开始的宪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1905年6月4日，就在日本战胜俄国前夕，袁世凯、张之洞以及两江总督周馥联名上奏，要求立宪。7月，慈禧太后在召见大臣时表示：“立宪一事，可使我满洲朝基永久确固，而在外革命党亦可因此祸灭，候调查结果后，若果无妨碍，则必决意实行。”并决定派载泽、戴鸿慈、端方、徐世昌、绍英为考察政治大臣，考察日、英、美、德、法、奥、意、俄、比等九国政治，原定9月24日出发，因临行革命党人在北京正阳门火车站行刺，行程被迫推迟。后徐世昌另有他任，绍

① 《东方杂志》第十一号。

② 王人博著：《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25页。

③ 《东方杂志》第一号，《论中国必改革政治始能维新》。

英受伤未愈，乃改派李盛铎、尚其亨代之。是年底终于成行。五大臣到达日本后，便上书朝廷，盛赞日本的立宪政治，认为日本所行之宪法，是参考了欧洲宪政的结晶，至为致密。1906年7月，五名考察政治大臣除李盛铎留赴比利时任出使大臣以外，其余四人带着80余名随员，携大量文献资料回国。他们共出洋考察了6个月，先后访问14个国家，通过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认识到专制封闭乃是中国落后之根源，东西洋各国之所以日趋强盛，“实以采用立宪政体之故”；中国之所以落后挨打，“实以仍用专制政体之故”。当此霸权主义时代，中国若想生存，富国强兵，“除采用立宪政体之外，盖无他术矣”^①。

1906年9月1日，慈禧公布《仿行立宪上谕》。这道“上谕”，可以说是清末预备立宪的“总纲”。清廷明诏宣示预备立宪之后，朝野上下颇受鼓舞，更急不可奈地吁请速开国会以救时艰，维国势而固人心，奏折雪片般飞来，呼声不断高涨。在朝野舆情的推动之下，清廷为使“与庶政公诸舆论之实相符”，于光绪三十三年八九月间，相继下谕设立资政院、谘议局和议事会，并次第公布了资政院和谘议局章程及议员选举章程，资政院和谘议局的筹设便全面铺开。

清廷预备立宪直接带来了三个产物：一是成立了“宪政编查馆”；二是筹建了资政院和各省谘议局；三是颁行了《钦定宪法大纲》和《重大信条十九条》。这三者在中国的登场，对清政府来讲虽有不得已的苦衷，而且其诞生本身也存在致命的先天不足，但它毕竟是一个新鲜事物，标志着中国宪政文化从观念的启蒙渐已走到制度层面的初步试验，它留给后世的决不仅仅是一种遗产，它本身就构成了中国宪政史上独立的一页。资政院和谘议局的创设，是清末筹备立宪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崭新的政治景观，仅此一点，就值得我们重视它的存在。革命党人出于政治的需要，贬斥谘议局为“咨议

^① 端方：《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载《端忠敏公奏稿》卷六。

草庵”；资政院为“资政禅院”只为其一己之私见。对谘议局和资政院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的评价，不能脱离了奉行二千年之久的中国专制的大背景和清末中国筹备立宪的特定历史阶段。就《钦定宪法大纲》而言，无论当时的清政府出于怎样的目的制定、颁布这一文件，无论这一文件多么欠缺近代宪法应有的内容和特征，也不能否认《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由官方颁布的、在名称上明确带有“宪法”两词的文件，它毕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仅此而言，任何完全否认这一文件的历史意义的言论都会给人以有失客观、公正之嫌。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一声炮响，延续了260余年的清王朝走向灭亡，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在制度“形式”上宣告终结。立宪派人士意图通过清廷主导的和平变革方式缓步推进中国走向宪政之路的努力归于失败。武昌起义后，各省纷起响应，宣布脱离清廷而独立，先后组织了军政府。清王朝迅速土崩瓦解。各省军政府成立后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有不少军政府还颁布了“临时约法”，如《中华民国江苏军政府临时约法》、《浙江军政府临时约法》、《江西省临时约法》、《贵州宪法大纲》、《广西临时约法》、《蜀军政府政纲》等。这些宪法性文件对建立新的革命秩序，恢复社会经济，推进革命事业，创建中华民国，起了积极作用，奠定了重要基础。1911年12月3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在汉口议决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并于即日宣布。以此为据，在南京举行的各省代表会，于1911年12月29日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第一任临时大总统。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的重要成果，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代替封建君主专制，符合历史发展潮流。它为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树立起革命法统。1912年3月8日，参议院全案通过《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咨请临时大总统予以公布。11日，孙中山以临

时大总统名义，于《临时政府公报》第三十五号上公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约法》是中国宪政史上的一块里程碑，在20世纪初期的亚洲民主宪政运动史上，也是一部最民主、最有影响的资产阶级民权宪章。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主权在民、人人平等、三权分立等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树立了民主观念，具有反封建的重大进步作用。但是由于这部约法的缺陷使之只存活了一年多时间，尚未来得及真正实施，就被袁世凯所撕毁。

北洋军阀的统治是继清王朝之后代表封建地主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政权。综观这段历史，军阀混战，政权更迭频繁，制宪活动也花样百出，最有代表性的要数袁世凯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又称“袁记约法”）和曹锟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又称“贿选宪法”）。

袁世凯于1913年11月4日，下令解散国民党，及至撤销国民党国会议员后，袁氏即于12月15日召集其所谓政治会议，讨论解散国会及修改临时约法两大问题。该会迎合袁氏意旨，赞成停止两院议员职务。袁氏乃于1914年1月10日以命令解散国会，而天坛宪法草案，亦随之废置。同时政治会议呈复袁氏，称临时约法有修改之必要，“查临时约法成于南京临时参议院。该院为十四省所派代表组织而成。彼时兵事甫息，民意未伸。起草各员，仓猝竣事，既不暇于中国民情国势逐细考求；而于国家机关权限之分划，又不免参以成见。故实行以来，障碍丛生，举国诟病。……现在国事日棘，非刷新政治无以救国家之危，非增修约法，无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会议依据法理，参之时势，金以为宜于现在之咨询机关及普通之立法机关以外，特设造法机关以改造民国国家之根本法”^①。1914年1月开始新的“约法会议”议员选举，3月间即组织开会，并于5月1日公布了《中华民国约法》，

^① 陈茹玄著：《增订中国宪法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65页。

袁世凯达到了废除“临时约法”的政治目的。《中华民国约法》从根本上动摇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民主共和政体，确立了大总统集权制。实际上，大总统的地位与权力同封建皇帝差不多。但袁世凯仍不满足，1914年12月发布了《修正大总统选举法》，为袁世凯搞总统终身制与世袭制制造法律依据。1915年12月，袁世凯公开复辟帝制，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此举立即遭到全国人民的激烈反对。在“护国战争”的打击下，袁世凯于1916年3月宣布取消帝制，袁记约法亦于1916年8月29日废止。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各派势力围绕北京政府统治权力进行角逐，中央政权几经更替。在1920年直皖战争与1922年直奉战争中获胜的直系军阀首领曹锟、吴佩孚掌握了北京政府。直系军阀号称恢复“法统”，重新恢复“临时约法”效力，召开国会。但其目的是及早登上总统宝座。1923年10月5日，曹锟以每票5000元代价向国会议员行贿后得以被选举为大总统。为了遮羞，10月10日，国会议员们又迅速通过了一部《中华民国宪法》。由于曹锟被人们称之为“贿选总统”，这部宪法也就连带被称之为“贿选宪法”。这部“贿选宪法”基本脱胎于原来的“天坛宪草”，但增加了“国权”和“地方制度”两章，主要特点是明确中央和地方的分权制。就宪法本身来说，这部宪法是较为完善的，比如继承了“天坛宪草”的民主精神，坚持了议会制、责任内阁制。但宪法公布才两个月，直、奉两大军阀就爆发第二次大战，直系因冯玉祥突然倒戈大败，北京政权落入奉系军阀手中，这部宪法也立即被废除。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却以中国第一部正式宪法的名义而载入史册。

20世纪20年代动荡的中国还盛行着省宪理论和联省自治运动。它的出现，既是当时军阀政治的副产品，同时又包含了反对军阀独裁集权政治的积极因素；而从另一方面说，它既体现了资产阶级改良派通过联省自治，建立联邦制的中央政府，以消除军阀割据，实现国家统

一的政治目的，同时又是地方军阀实行武装割据的法律依据。由于省宪理论及实践的这种两面性，不仅在当时盛行一时，而且对后来的政治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不久就爆发新军阀之间的激烈内战，而国民党内各派系也不断分化组合。国民党部分领袖如胡汉民、孙科等鉴于军事行动暂告结束，应开始“训政”，于是有“训政纲领”与“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产生。《训政纲领》于1928年9月由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确定国民党为最高训政者，且将中央政治会议的权力提得极高。依据《训政纲领》指定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经政治会议通过，由国民党中央于1928年10月8日公布。从这个《国民政府组织法》及各院组织法可以看出，国民政府总揽大权，其权力又集中于国府主席之手，委员制事实上并不存在，代替它的乃是一种变相的总统制。并且，该组织法只是对中央政府的组织和职权作出规定，没有涉及人民的权利义务、地方制度、国民经济等重要内容，以后的《训政时期约法》与《五五宪草》关于中央政府的一部分实际是脱胎于此。

1930年秋天，以汪精卫为首的改组派和以谢持、邹鲁为首的西山派，联合阎、冯，以“护党救国”名义聚集于北平，在怀仁堂另行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扩大会议发表宣言：“南京国民政府不能遵从总理遗教，训政虽号称开始，约法迄未颁布，遂致训政其名，个人独裁其实。”故“扩大会议成立之始，即以制定约法为当前急务。……使人民得有行使直接民权之根据。”^①此次扩大会议所标榜的“制订约法”以及由此引起的政局变化，也是争法统、制宪法旧戏的重演。扩大会议推定中央委员九人，并聘请法学专家若干名，共同组织约法

^① 陈茹玄著：《增订中国宪法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184—185页。

起草委员会，后因张学良进兵平、津，约法起草委员会乃随扩大会议由北平移往太原。至1930年10月27日，草案全部完成，扩大会议也在此时休会。尽管发动起草约法者在政治上别有用心，但是《约法草案》本身包含了一些过去历次宪法及宪草所未有的内容。例如，关于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就规定的比较具体，不以空洞的“依法律”三个字了之。如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证据，经由该管官署负责之声明，不得侵入或搜查。”确定了受搜查的范围，不如“人民之居住，非依法律不受搜查”空泛；又比如第三十五条：“人民有集会之自由。……如无携带武器，或直接扰乱社会秩序情势时，不得干涉。”也比“人民有集会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干涉”着边际得多。这些都是该法精心独到之处，比之后“五五宪草”的相关规定更为严密完整，对人民自由权利的保障更为有力。关于教育和国民生计问题也有新意，教育采用强迫普及制，凡是“及学龄之男女，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衣、食、书籍、学费，以学校供给为原则。关于国民生计问题，《约法草案》以保护劳工，节制资本为原则，规定私人营业利益应劳资双方公平分配。营业有独占性的，应受政府限制或备价收归公营。后来“五五宪草”中关于教育和国民经济的规定，大多与《约法草案》的相关内容保持了原则上的一致。

1930年中原大战，蒋介石为首的南京政府控制了局势，阎、冯失败，扩大会议瓦解，统治集团在政策上开始了一个外观上的转变。为了制止反叛中央的异动，同时又要缓和在野名流与民众的不满，1931年3月，国民党宣布召集国民会议制定约法，同年6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九·一八”事变之后，国民党内外“结束训政、实行宪政”的呼声渐高，迫于各方压力，1932年12月，国民党召开四届三中全会，孙科等27人提出“集中国力挽救危亡案”。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一、为集中民族力量，澈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应于最近期间，积极遵